

约族:清代徽州婺源的一种乡村纠纷调处体制

刘永华*

摘要:约族作为一个语词,在清初就已出现,更不时见于晚清民间文献。这一体制结合了半官方基层组织和地域宗族组织的功能,在乡村纠纷调处、地域秩序维护中起着重要作用。约族是清代婺源的一种乡村纠纷调处体制,是在明后期推行乡约保甲制之后逐渐形成的。这个体制很可能有效解决了多数乡村纠纷和冲突,大幅减轻了州县衙门的司法压力,从而为“小政府”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约族 乡约 纠纷调处 语词

近些年来,随着历史学田野调查的开展和海量民间历史文献的搜集与公开,对民间文献的解读也呈现出充满活力的发展动向。来自历史学、法学、人类学等不同学科、领域的学者,带着各自的学术传统与问题意识,加入民间文献的解读当中,推动了对制度史、社会经济史、地域社会史、法制史等问题的讨论。这些研究体现了民间文献丰富的学术内涵。可以说,民间文献不仅为历史学者了解普通民众的生活提供了极其丰富的信息,也为社会科学开展经验研究和理论建构提供了不容忽视的材料和视角。

* 刘永华,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在目前对民间文献的解读中,有一个课题还有待得到更多的关注。作为在民间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文字材料,民间文献包含了诸多来自民间的语词。这些语词类似于索引,体现了民众对自身周遭世界的认知,也标识特定的社会事实。从这些语词的阐释入手开展地域社会研究,可以兼顾历史上民众对世界的认知与社会生活本身,避免研究者客位观察的局限,有时对提炼本土概念也不无意义。这篇研究札记就是出于这个考虑,尝试对清代徽州婺源乡村秩序与纠纷调处中的语词“约族”进行阐释。为了便于深入分析,本文将以婺源十六都为个案展开讨论。

一、老人制与乡约保甲制

要理解“约族”这一语词及其所涉体制的出现,必须回顾明初以降乡村纠纷调处制度的发展脉络。明清时代,与“约族”体制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明初推行的老人制和明后期实施的乡约保甲制,两者都曾在本文讨论的徽州地区推行。

明初,政府以里甲制度为依托,在基层推行老人制,负责乡村纠纷的调处。^①老人制的前身,是洪武十几年施行的耆宿制。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耆宿制废止后,导入老人制。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四月、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三月,明太祖针对各地民众因小事而越诉至京师的做法,严厉禁止越诉,命地方官选出公正的老人,委任其处理乡村诉讼,明确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须要经由本里老人、里甲断决,若系奸盗、诈伪、人命重事,方许赴官陈告”^②,同时下令颁行《教民榜文》,老人制完善起来。此外,洪武五年(1372年),在全国里社内建造申明亭、旌善亭,将境内犯事者或有善行者的名字榜示亭中。

① 有关明代推行老人制的过程,参见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以下对老人制的讨论,主要参考此书。

② 张卤辑:《皇明制书》卷九《教民榜文》,载《续修四库全书》第78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52页。

洪武朝以后，永乐三年（1405年）重申《教民榜文》的规定，确认户婚、田地等诉讼，应首先由老人、里长进行处断。明代中叶（约1435—1521年），各地开始出现老人滥用职权、颠倒是非及申明亭荒废等问题，但老人制在乡村纠纷调处中继续发挥作用。只是明前期相当数量的纠纷是以老人、里长为中心，无须向官府提诉便在乡村中得到处理；而进入明中叶后，一些户婚、田地纠纷诉讼到州县，老人经常参与的一个重要事务，是根据受理户婚、田地等诉讼的地方官的指示，进行实地取证和事实调查，随之尝试各种和解调停。换句话说，明前期老人的职能近似于“理判”官的性质，而明中叶老人侧重于“谕解”，调停色彩日益浓厚。这一时期的史料还显示，老人在本都申明亭轮值受理民间投词。明代后期（1522—1644年），徽州乡村的社会关系和身份秩序逐步动摇，老人、里长调处纠纷变得困难，乡村纠纷调处体制开始发生变动。其中一个变动是乡约、保甲在纠纷处理和秩序维系中开始发挥重要的作用。

乡约本为北宋出现的以教化、劝善为目的的民间规约，同时也指代执行这些规约的组织及这些组织的负责人，而保甲法是王安石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明代中叶，随着社会秩序变动，开始出现各地地方官和士大夫组织乡约、整顿风俗的情况，同时保甲法亦相继在各地推行。明代后期，乡约与保甲组织相结合，演变为兼具治安、教化职能的基层组织，并在纠纷调处中开始扮演重要角色。在不少区域，乡约保甲制的上述职能一直延续至晚清。^①

徽州开始推行乡约，正是乡村纠纷调处制度开始发生较大变动的明

① 学界讨论明清乡约的论著极多，参见朱鸿林：《二十世纪的明清乡约研究》，载《孔庙从祀与乡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242—269页。有关徽州乡约保甲制的讨论，参见铃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乡约について》，载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论丛編集委员会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纪念明代史论丛》，东京：汲古书院，1990年，第1045—1060页；陈柯云：《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Joseph McDermott, “Emperor, Élite, and Commoners: The Community Pact Ritual of the Late Ming”, in Joseph McDermott (ed.),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99-351; 常建华：《明代徽州的宗族乡约化》，《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等。有关乡约与保甲的一体化，参见栗林宣夫：《里甲制の研究》，东京：文理学院，1971年，第261—273页。

代后期。早在嘉靖五年(1526年),应天巡抚陈凤梧行文南直隶各地推行乡约。^①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徽州知府何东序也曾下令推行乡约。^②嘉靖末年,婺源知县张櫟“举行乡约,每月季会于紫阳书院,一时风动几有无讼之化”^③。这些乡约,很可能都以教化为基本职能。万历初年,知县吴瑄再次推行乡约。^④吴瑄推行的乡约,与嘉靖年间徽州推行的乡约有所不同,县志载云:

吴瑄,福建漳浦人。号中云。甫下车,即揭四语于仪门柱,曰:藩愬不行,强御不避,苞苴不入,关节不通。历六载,守此语如一日。精明敏决,是非一漱立判,无留狱时。朝廷初行久任法,三载覲回,设保甲,置乡约,遍访善恶,得其实,躬巡村落中,弗率者系于约所,同众而诘,置之法不少贷,四境肃然。^⑤

吴瑄的乡约,实际上结合了乡约与保甲法,兼具教化与治安职能。此后,乡约和保甲成为婺源基层行政组织之一,乡约、保甲逐渐在徽州地方公共事务,特别是纠纷调处中开始扮演重要角色。^⑥

此外,还须提到的是宗族组织在徽州的兴起。现有研究表明,徽州早在宋元时代就已出现了宗族建构的种种实践,但这一时期宗族在徽州

① 卞利《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简论》一文第74—75页转录了嘉靖五年祁门县推行乡约的告示碑,可作为陈凤梧在南直隶推行乡约的一个例证。参见卞利:《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简论》,《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二《风俗志》,载《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68—69页。

③ 道光《婺源县志》卷一〇《官师五·名宦》,第4b页。张櫟于嘉靖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1560—1565年)担任婺源县知县。

④ 吴瑄于隆庆五年(1571年)接任婺源县知县,任满一届朝覲返回后,开始推行乡约法,据此推断,他推行乡约的时间当在万历二年(1574年)前后。参见道光《婺源县志》卷一〇《官师一·县职》,第5a—5b页;道光《婺源县志》卷一〇《官师五·名宦》,第5a页。

⑤ 道光《婺源县志》卷一〇《官师五·名宦》,第5a页。

⑥ 廖华生:《明清时期婺源的乡约与基层组织》,《安徽史学》2017年第6期;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1—182页。

乡村组织中受到各种宗教社团、群体的竞争与排挤，发展空间不大。只是进入明代后，宗族组织的发展，才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以祠堂为中心的宗族组织，才最终开始主导乡村社会。^① 在这个背景下，宗族在纠纷调处中也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明代已出现了不少宗族处理族内纠纷的事例。中岛乐章认为，明初推行的老人制，“是以同族为中心的乡村社会关系为基盘，与同族、村落或‘众议’进行各种民间调停、相互补充，形成乡村处理纠纷体系”。明代后期，老人制的角色逐渐被乡约保甲制取代，乡约、保甲取代老人，与宗族逐渐结合，成为乡村纠纷调处的主要体制。^②

不过中岛乐章也指出，明末的徽州乡村社会中，“当地各种集团和人际关系，里甲和乡约、保甲等乡村组织，地方官的统治力量等，并没有形成固定框架，而始终保持混沌竞逐这种过渡时期的状态”。到了清初，以乡约和宗族为中心的纠纷处理框架才“整然成形”。^③ 熊远报对康熙年间婺源县一位生员日记记载的纠纷事例进行了分析，发现乡约与宗族在纠纷处理上有一定分工，村落内、村落间纠纷多由乡约担当调停与仲裁，而同族内的纠纷则多由宗族担当调停与仲裁，此外族内、村内生员也常常作为调停者出现。^④ 在这些纠纷处理中，乡约与宗族相互配合，“约族”的体制基础已基本奠定。

二、乡约、申明亭与诉状

笔者在解读婺源十六都沱川地域一个农户（姓程，下称“程家”）所记排日账的过程中，发现这组文献记录了十几宗乡村纠纷调处事例，进而

① 章毅：《理学、士绅和宗族：宋明时期徽州的文化与社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年；Joseph McDermott, *The Making of a New Rural Order in South China, I: Village, Land, and Lineage in Huizhou, 900-16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② 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96、213页。

③ 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13页。

④ 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第153—158页。

注意到当地文献中时有提及的“约族”表述,并对这一语词的内涵和指涉的相关体制产生了兴趣。下面结合婺源其他地域的文献,对沱川一带的乡约、诉状等问题进行讨论。沱川即今婺源沱川乡,位于婺源北部,北面与安徽休宁县毗邻,东为浙源乡,西为鄣山乡。这一带是婺源地势最高的地区,沱川最重要的聚落,主要分布于一个山区盆地的河流两岸。由于群山的阻隔,这一带成为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婺源十六都包括今沱川乡全部及鄣山乡、古坦乡一部。

上文提到,万历初年,吴瑄在婺源推行乡约。吴瑄的举措,得到了沱川士人的响应。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收录了一件《乡约》,前有地方士人的呈文,从中可了解沱川推行乡约的一些细节:

十六都一图约正副余时英、余德纯、余希宪、余世显、朱惟中、余纯似呈为奉行乡约事。上年节奉上司及本县立有乡约,始虽众志成城,终则群情举涣。盖缘家喻户晓之道寡,以致移风易俗之效湮。兹蒙仁台复申前议,当上人更化善治之日,正父老扶杖愿生之秋。若从事虚文,曷以仰承德意?约等志存好古,学未通方,猥以匪人,谬膺重任。窃念欲兴教化,在服习于耳目常接之间;欲禁奸顽,贵预止于念虑未发之际。苟非详于训谕,令易知而易从,安能发其天良,俾可久而可大?……谨将所立条款,缮写成册,呈乞印信,给示颁行。为此,具呈须至呈者。^①

后注:“县主吴父母批:准行。”这篇呈文弃于《乡约》之前。从“上年”一语,可推断呈文写于万历三年(1575年)前后。后注提到的“县主吴父母”,正是吴瑄。呈文以乡约的名义写就,此为十六都一图乡约。乡约不

^①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礼俗》,木活字本,第1a—1b页。

突破图的范围，是明清婺源较为通行的做法，沱川乡约应该也在图内。^①呈文提到的余时英等，除朱惟中身份不详外，其余均为士人。余时英以子一龙贵，赠通奉大夫^②；余德纯、余希宪为生员^③；余世显为正途监生，曾任南乐县县丞、辽东海卫经历^④；余纯似为廪生，曾任紫阳书院山长^⑤。此外，余时英、余世显、余德纯为燕山人，余希宪、余纯似为郭村人，而朱惟中很可能是东坑人。

《乡约》小字注“冢宰少原公稿”，可知沱川《乡约》是由余懋衡所撰。余懋衡，字持国，万历二十年（1592年）进士，历任永新知县、御史、大理寺少卿、右佥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南京吏部尚书、吏部左侍郎等职。^⑥余懋衡万历二十年才中进士，上距推行乡约的万历二年已时隔18年，而且沱川乡约组织的约正、约副多为他的叔伯行。因此，《乡约》可能是在余时英所拟原乡约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或是由余懋衡自拟，与原乡约并无关系，亦不无可能。

《乡约》包括“约仪”“圣谕衍义”“劝戒”“保甲”“待亲待子十反歌”五个部分，前四部分题余懋衡撰，第五部分题余长生撰。“约仪”规定了行乡约的相关仪节；“圣谕衍义”讲解明太祖的圣谕六言；“劝戒”共31则，涉及人际相处之道、民间习俗的不同方面，还规定了乡约的基本制度，是《乡约》的主体内容；“保甲”三则，介绍了保甲与乡约的关系及保甲制度的基本内容与运作方法；“待亲待子十反歌”是劝孝的歌诀。

余懋衡所定乡约的组织构架，与保甲相表里。“保甲”述其原则云：“乡约、保甲相表里。乡约以劝民为善，禁于未萌；保甲以弥盗安民，防于已发。”乡约的主要事务，由约正副、党正副、各甲长牵头组织，可见保

① 廖华生：《明清时期婺源的乡约与基层组织》，《安徽史学》2017年第6期。廖华生认为，按照“约正一、约副二”的设立原则，沱川余氏所在一图应该设了两约。

②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三八《仕进·封赠》，第1a页。

③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三八《仕进·府县学生员》，第3b页。

④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三八《仕进·正途监选》，第1a页。

⑤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三八《仕进·府县学生员》，第4a页。

⑥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060—6061页。

甲组织部分地嵌入乡约组织,不过“保甲”并未交待保长在乡约组织中扮演何种角色。“保甲”介绍了十六都保甲的组织状况:“吾都有上、下保,上保量其里巷迂直、人家多寡之数,可分编为五保。每保编十甲,每甲编十家。若近有畸零不成一甲者,则并一甲内编十余家,亦无不可。下保亦然。本都可得十保。”^①余懋衡设计的保甲,虽然没有提及图,但既然乡约以不超出图为原则,保甲也应该如此,而且应该是与乡约相配合的。换句话说,每都分为若干图,而每图设置一约或数约,保数与约数应该基本相同。

那么,明清时代沱川一带共有几约?乡约的空间布局有什么特点?与里甲/图甲组织有何关系?余懋衡时代的情况,我们无从知晓,不过晚清的情况,当地文献提供了一些线索。首先,晚清沱川的禁文中,多有“六约”的表述。如光绪三年(1877年)的禁赌博告示,有“六约五村”的表述^②,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的禁赌告示,有“五村三姓六约”的表述^③。此处的“六约”是哪些乡约?覆盖多大的地域范围?道光七年(1827年)的一份禁山约提到燕山约、篁村约、鄣麓约、理源约四个约名^④,四约对应的正是沱川余姓四大族聚居的燕山、篁村、鄣山、理源(又称理坑)四个聚落。此外,光绪八年(1882年)的禁山约提及漳前约^⑤,所谓“漳前”,大概是鄣山村之前的意思^⑥,应该是指鄣山附近的东山等聚落。这五约应该就是六约的主体部分。另有一约名称不详。其次,上述提及的“五村”,应即道光《婺源县志》“沱川”下所列燕山、鄣村、理坑、篁村、东坑五村。根据笔者调查,东坑居民有朱、程、余等姓氏,而其余四村均以余姓为主,可知“三姓”应即余、朱、程三姓。乡约人数为上述推测提供了旁证。光绪八年禁山约“约保”后列有余敦五、余上绍、余乐

①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礼俗》,第11a页。

②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8a页。

③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8a—8b页。

④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5a页。

⑤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6a页。

⑥ 本文中,“漳”“鄣”均为专有名词,故不予统一。

义、余余庆、朱述训、王义叙六人，光绪三十一年禁赌约“乡约”后列有余有余、余万青、余上绍、余敦五、余庆丰、朱彝叙六人，乡约人数、姓氏均与六约、三姓之数相合。如果上述判断无误，那么六约覆盖的空间，就是以五村、三姓为主体的沱川地域社会，也就可以认为，乡约与村落之间存在相当明确的对应关系：如果村落达到一定规模，就可能成立一个独立的乡约；而几个较小的村落，则可能组合成一个乡约。

此外，咸丰元年（1851年）一份禁约的立约主体为十六都一、二、三图，其中提到的乡约共有五人^①，应即所谓沱川六约的乡约。这份禁约牵涉到了图与约的关系。为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必要对十六都图甲的空间布局稍作讨论。清代抄本《婺源户口赋役都图》记录了十六都四个图的户籍清单。十六都四个图，每图十甲，每甲一户。其中一图十甲余姓八户，其他姓氏仅有两户；二图余姓六户，其他姓氏四户；三图仅有余姓一户，其他姓氏九户；四图则全为其他姓氏。同时，三、四图各十甲中，吴、洪两姓居多，吴姓共七户，洪姓共六户，两姓共十三户，占三、四图总户数的三分之二左右。

从十六都各图户籍的姓氏构成，可了解沱川一带图甲制空间布局之梗概。具体来说，余姓以沱川为主要聚居地，十六都范围内、沱川之外的余姓聚落，数量较少，规模不大。同时，今沱川乡境内没有吴、洪二姓聚居的村落，十六都范围内，二姓主要分布于今鄣山乡车田、水路等村。从姓氏分布可见，沱川余氏主要以一、二图为根本，三图余姓户籍为余茂宗，当为理坑余氏宗族控制的总户。^②因此可以说，康熙三十年（1691年）增图^③之前，沱川余氏控制了十六都的大多数图甲。康熙三十年增图的过程，主要是居住于车田、水路等村的吴、洪等姓的部分粮户，从三

①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6b—7a页。

② 笔者在理坑搜集的抄本《各祠会等事仪规例》，是记载理坑某房祠堂、会社田产、祭祀的文书，这个文本罗列了余茂宗户控制的田产。

③ 就婺源而言，增图是康熙三十年推行的一项图甲制改革，这个改革允许部分甲户脱离原先的图甲，组合成新图。

图独立出来,组合成了四图。^① 根据上述线索,笔者认为,所谓“六约”,应即与十六都前三图相对应的乡约总数,大致是每图二约的分布格局。康熙三十年从前三图分出的四图,应该单独成立了两个乡约。^②

上述文献还显示,在晚清的民间文献中,已经出现了较为固定的“六约五村”“五村三姓六约”一类的表述,这些表述从侧面说明,很可能从明末或清前期的某一时期开始,地方纠纷和公务的处理,已从老人和里甲组织转移到乡约保甲组织的手上。十六都六约应该涵盖了现今沱川境的全部,六约的基础是沱川的五大聚落,特别是燕山、理源、鄞村、篁村四个村落。需要说明的是,这四个聚落均为余氏聚居的单姓村,四村余氏各自形成一个宗族组织,四个宗族构成了一个高等宗族,其总祠在篁村,即余氏的始迁地。因此,沱川乡约的基础是聚居宗族。其结果是,宗族在乡约事务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在程家纠纷调处中看到的正是这种情形,而“五村三姓六约”应该是沱川地域处理地方公共事务的最顶层的权力网络。

这意味着,围绕跨村落地方公务的处理,已经出现了超越乡约、图甲、姓氏和村落的某种制度安排。有关这一制度的详情,文献没有透露多少信息。现在比较确切知道的一点是,这些公务和纠纷的处理是围绕当地的申明亭来开展的。前面提到,申明亭制度是明初建立的。一般认为,徽州的申明亭是以都为基本单位建立的。^③ 晚清文献中提到的沱川申明亭,应该就是十六都的申明亭,此亭已毁,原址在今燕山菜市。燕山位于沱川盆地中心地段,是沱川余氏主要聚居地之一,在这里修建十六

①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保存了一份清代十六都四图的增图文书,开具了四图十甲的人丁事产,可知各甲的来源,对此笔者将另文讨论。

② 婺源十都万历年间增第四图,新成立的第四图十甲均分为两个乡约,参见黄忠鑫:《明清婺源乡村行政组织的空间组合机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8年第3期。需要追问的是,三图有洪姓四户、吴姓二户,这些户籍对应的粮户群体,是归属于沱川“六约”,还是归属于四图乡约呢?笔者认为,他们应归属于四图乡约,因为在前三图的乡约姓氏中,没有出现吴、洪二姓。

③ 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29—130页。

都申明亭，在逻辑上是可以成立的。据当地文史工作者调查，燕山申明亭亦称“三门祠”。所谓“三门”，是郭村、理坑合为一门，燕山、篁村各为一门，俗称“三门四村”。过去，三门祠“是沱川余氏宗族议事场所”，“凡有关沱川余氏宗族之大事或家庭纠纷等，都由理事们在此议定。对宗族内有强奸、偷盗、虐待父母等恶行者，需开三门祠请众公断。故至今郭村、燕山人仍有俗语：如果遇到纠纷难以处理，比较棘手时，即说‘去开三门祠’”。^①

如果这个申明亭就是明初建立的十六都申明亭，我们还需要确定，从明初以降的几个世纪里申明亭制度是否一直运转，不过没有连续的文献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知道的是，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的一通碑铭，提到“集三门族众至申明亭公议”^②，说明经过明清交替的动乱之后，申明亭在沱川继续运转，或是废止一段时间后重新运转亦未可知。碑中提及的“三门”，应即三门祠之“三门”，亦即理坑、郭村、燕山、篁村四村余氏宗族。康熙末年之后100多年时间里，笔者没有找到有关申明亭的记录。所幸咸丰元年的一份禁约提道：

婺北沱川地方，聚族攸居，距治穹远，先宦辈曾遵例请立申明亭，凡有关风化公件，衿耆约族在亭公议，而于禁赌博一事尤严，有犯罚责，悉照成规，一切闲杂人等，不得入亭喧哗，致挠公论。历百余年，恪遵无异。嗣因日久玩生，曾于嘉庆年间，公求府宪、县主赏示严禁。^③

从“历百余年”一语推断，从康熙朝至嘉庆朝，沱川申明亭一直没有

① 汪发林：《沱川乡余氏宗族与民间信仰》，载卜永坚、毕新丁编：《婺源的宗族、经济与民俗》上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0页。另外，民国《婺源县志》卷七《建置五·宫室》载“申明亭：一沱川，一沱口”（第32b页），其在沱川者应即此亭。

② 《衍庆堂示》碑，康熙五十五年立，碑存理坑村内。

③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6b—7a页。

停止运作。此后申明亭继续在地方公务中发挥作用。在笔者处理的沱川程氏排日账中,也对这个建筑留下了一则记载。光绪十一年(1885年)二月十九日排日账记:“父亲出燕山申明亭嬉。”^①沱川申明亭可能一直运转到清朝覆亡。

咸丰元年禁约提到,申明亭是“衿耆约族”讨论“风化公件”之处。我们在晚清民间文献中看到,申明亭处理的一个重要事务是禁赌。上述禁约提到,“近偶赌博事发,辄敢蜂集亭中,喧哗抗辩,大乖请立公亭遗意”。由于这个原因,十六都一、二、三图士绅,乡约余丽元等请求徽州府出示严禁。徽州府衙批示:“查申明亭乃教化之所,即前代乡议遗意,例载森严。凡关风化公件,衿耆执事在亭剖决,所有该处居民人等,各宜敬谨凛遵。”^②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兵燹频年,未暇扶维”,赌禁松弛。故而在战乱结束后,由县衙门于光绪三年(1877年)出示重申赌禁。此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重申赌禁。^③

在婺源民间文献的表述中,请托乡约调处纠纷,称作“投约”。投约可能不是通过口头表达,而是需要将情况按照一定格式写成文书,投递给乡约。中岛乐章在讨论明代徽州的纠纷调处时,曾引证了几份诉状。^④《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收录了来自婺源段莘沅头村的两件文书,应该是投约的诉状,兹录文如下。

其一:

具投词人晓源宋旺发

投为持械凶殴伤重命危迫叩验明生辜死填事。

被:胡兴发兄弟侄凶丛殴人。

① 程氏排日账#09,光绪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②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6b—7a页。

③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7b—8b页。

④ 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59—279页及全书各处。

证：身妹幼配社泰为室，素守妇道安和。于本月十一日，泰竖造房屋，不料骇恶胡兴发兄弟侄倚势虎踞，胡观父子各持器械交加，现有拳拴，身妹遍体鳞伤，比投鸣约族，验明确证，屡肆欺懦，身妹命悬。为此不得不叩

生辜死填

□(乡)约先生尊前施行。

光绪廿三年三月 日具。

其二：

具投词人胡社泰

投为拥毁丛殴伤重命悬急叩维风误竖巢穴事。

被：胡兴发喝令纠殴弟侄丛殴人观九□。

证：缘身祖遗有后边问字号基地，选于本月吉日竖造巢穴，殊兴发蠢戕泉心，拒观九率子胆敢逞凶，□拥身家，毁料丛殴，擒妻毒打，遍体均受重伤，饮食少进，累身次子斧伤，比经约族验明，势逼不已。心甚不甘，迫叩申明维风误竖巢穴皆空事，呈电

乡约先生尊前施行。

光绪廿三年三月十三日具。^①

这两件诉状涉及同一个纠纷，具状人一是受害者的娘家人，一是其丈夫。诉状没有说明纠纷的原委，只交待了胡宋氏在修建新房时，被胡兴发等人殴伤，受害者娘家与婆家投状，请求乡约处理此事。

此外，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收藏了婺源十四都两位村民的两份文

^① 黄志繁、邵鸿、彭志军编：《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第15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696—7697页。

书,应该也是用于投约的诉状。

其一:

具状婺邑北乡拾四都杨□湾汪长根投

为屡窃凶拒故害无休蒙验叩究事。

被:曹三保同弟三松。

证:原身屯镇包有屋料,因往黄土岭拼有松木壹林,择吉砍伐无异。不料保等□身□往,魑窃松木数根,鸣公理论,愿自赔偿。近因天旱,不能搬运,欺身穹远,复窃巨松数十余株。身即经约验明,向伊理论,胆敢待喇凶拒。似此故害无休,不得不叩贵约先生尊前施行。

光绪廿四年十壹月日具。①

其二:

具状婺邑北乡十四都杨□安△△△等投为

屡取屡延藐据鲸吞迫□公论以追本殖事。

被:△△△

证:身先父代敝东单姓创有木业,在宅有年,不□善为说词,向身父借去英蚨六十元,立有田契壹道,并借券铁据。不幸身……身懦弱,□□据,且若闻身来往□□,俱是延词。似此契据空存,本殖……不叩

贵宅乡约先生 尊前(施行)。

光绪贰拾壹年 六月……具。②

① 照片编号 DSC 05348,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收藏,卷宗号 ZHU,编号2011081807。

② 照片编号 DSC05340 - DSC05341,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收藏,卷宗号 ZHU,编号2011081807。

投状一的投约人是十四都人汪长根，出资买得黄土岭的松木，被曹三保、曹三松兄弟盗去松木数十株，因此投约人到十六都投约，请求乡约介入此事，予以处理。投状二的投约人是十四都的一位村民，其父借钱60银元与某位村民，被此人赖账不还，因而投到乡约处。^①

这种诉状的基本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一、原告姓名（“具状”起头，独立一行）；二、投诉事由（“投为……事”的表述，独立一行）；三、被告姓名（“被”字起头，独立一行）；四、纠纷详情（“证”字起头）；五、受理主体（独立一行）；六、具状时间。这种格式与明代的投状颇为相似。如天启四年（1624年）的吴留诉状，写明是投给“约里排年”的^②，这份诉状除了被告没有独立标出外，其余内容与前述基本相似。两者的主要差别在于，晚清的诉状更加程式化，六个部分眉目清晰。崇祯十六年（1643年）的胡廷柯状纸，是投给宗族的诉状，其基本格式与吴留诉状相同，不过将被告姓名特地标出，置于受理主体之前，并在诉状之后列了干证姓名，其格式与晚清诉状更为接近了。^③ 这些程式化很强的诉状的存在，从侧面体现了在乡村纠纷处理中，已隐然形成了独立于州县衙门的

① 《徽州文书》（刘伯山主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2017年）收录乡约投状多件，恕不一一列举。

② 为便于比较，兹将吴留诉状录文如下：“投状人吴留，投为杀尊灭伦乞呈辜命事。孙欧（殿）叔祖，伦法大乖。逆恶吴寿，素行不□，□□一乡。前月念（廿）九，乘勇佣外，逆截田水，论触凶欧（殿），遍体重伤槽地。幸李五等救证，急具手模，投鸣解送，反逞强□党，拥家捉杀。媳出阻劝，不分男妇，将媳毒打，碎衣命危。族长吴八、叔娘凌氏、凌能等救证。孙杀祖，侄欧（殿）婶，霸水利，律法大变。投乞转呈，究逆辜命，敦伦正法。感激上投约里排年详行。天启四年四月□日投状人吴留（花押）。”诉状图版，参见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4册，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137页。此处参考了中岛乐章的录文，文字、断句稍有调整，参见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4—185页。

③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4册，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年，第137页；录文参见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87—188页。顺便提及，乡约诉状的格式与州县诉状相近。晚清州县诉状主要分为形式事项部分与实质事项部分，前者包含的信息包括具呈人、被告、中证人信息、歇家信息、作证人情况等，后者说明做状缘由，主要包括题头和正文两部分。具呈人、被告信息及题头和正文，也是乡约诉状的基本构成部分。有关州县诉状格式，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97—235页。

投诉与调处体系,而且这个体系的制度化已经达到相当程度。

最后,谈谈乡约组织的运转经费和乡约的社会地位。乡约组织的运作需要一定费用,这些费用来自本约民众,被称为“约费”。程氏排日账留下了一些缴纳约费的记录,具体来说,排日账记录了光绪十年(1884年)、光绪十一年(1885年)、光绪十六年(1890年)、光绪十八年(1892年)、光绪十九年(1893年)、光绪二十年(1894年)、光绪二十七(1901年)年缴纳约费的记录。综观这些年的记录,程家每年需缴纳约费60文(光绪二十年交66文),有三年是交给一位鉴亭先生。查《婺源沱川余氏宗谱》,余任远,字鉴亭(1837—1896年),监生。^①这位余任远是位乡约吗?有可能。程家缴纳的约费,光绪十年、十八年、二十年都是交给余任远的,此外光绪十一年交给(程?)新禧,光绪十六年交给余观富,二十七年不详。约费缴纳时间通常是在年底。^②约费数额不大,不足以对普通农户的生计构成威胁。

明代乡约的约正、约副等应该都有功名,而笔者了解了几位身份可查的乡约,大都没有获得过功名,这与清代乡约的职役化是有关的。不过在程家的世界中,乡约仍旧不同于普通民众,而是拥有一定地位的人物。在排日账中可以看到,乡约通常的称呼是“先生”,与对其他士绅的称呼是一样的(详下),在投约诉状中,乡约也被称作“先生”,并在这一敬称之后加上“尊前”二字,这从侧面体现了这个群体在乡村中的地位。

总之,沱川的乡约应该是以自然村为基础而组织的,与图甲也存在较高程度的对应关系,同时又与宗族组织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种格局下,乡约不是浮在地域组织之上的一个基层行政层级,而是深嵌于地域空间组织与权力结构之中,这赋予乡约较为顽强的生命力和相当程度的执行力。

①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三三,第29b页。

② 程氏排日账#8,光绪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光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程氏排日账#11,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程氏排日账#13,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乡约、宗族与纠纷调处

在交待制度安排后，现在来讨论乡村纠纷调处的具体运作情况。笔者侧重围绕晚清婺源一个农户涉及的各类纠纷来讨论这个问题。这个农户姓程，跟本文讨论关系最密切的是程允亨。程家所在的上湾，是理坑北面的一个小聚落，小族程氏聚居于此。笔者搜集的程氏排日账，在太平天国运动结束后，开始对程家牵涉到的各种纠纷有或详或略的记录，这些记录为了解当地纠纷调处体制实态提供了第一手史料。

笔者谈到，十六都“六约”包括了燕山约、篁村约、郭麓约、理源约、漳前约及一个约名不详的乡约。此处的燕山约、理源约和篁村约，应该都是以村落为基础组织的乡约，而郭麓约、郭前约对应的村落，很可能就是郭村及周边村落。^① 由于地缘关系，上湾程氏应该归属理源约。旁证是，程家在发生纠纷时，曾请乡约余欢桂（1841—1897年）、余茂良（乳名康泰，1837—？）调解，而余欢桂、余茂良都是理坑村人。^②

梳理程氏排日账记载，程家牵涉到的纠纷共有19次，主要是物业被侵犯引起的纠纷，除了几宗盗窃案之外，主要有同治十一年（1872年）抄珠山茶坦纠纷、西坑山祖坟纠纷、安里茶坦纠纷，光绪四年（1878年）余万富欠账纠纷，光绪五年（1879年）汪王后产权纠纷，光绪九年（1883年）交椅形祖坟纠纷，光绪十年查木坑山场纠纷、土地纠纷，光绪十一年村民挑衅纠纷，光绪十九年恶贼抢夺纠纷，光绪二十年苦竹山占山纠纷，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租谷纠纷、藁片坞柏树纠纷，光绪二十六年

① 乾隆、嘉庆年间沱川发生的一个佃仆案中，佃仆为葛、胡二族，他们聚居的小横坑，位于郭村西南，距郭村5.5公里，清代应归郭山约或郭前约管辖。嘉庆初年，他们试图摆脱余姓的控制，成立独立的乡约，这个请求遭到了余姓的多方阻挠，最后以惨痛的做伤案败诉告终。余姓方面主要由郭山余氏宗族牵头处理，此案文书纂辑后，也由郭山余氏宗祠乐义堂刊刻成《奏请钦定徽宁池三府世仆例案》一书。

②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二〇，第4b页；卷三三，第86b—87a页。余欢桂、余茂良应该都没有功名。

(1900年)苦竹山占山纠纷及光绪二十七年吴祥发赖账纠纷,其中乡约介入的纠纷有9次(详见表1)。

表1 程家所涉纠纷基本情况表

事发时间	纠纷事由	涉事人身份	调解主体
同治十一年	抄珠山茶坦纠纷	程辉悦	乡约、四大房
同治十一年	西坑山祖坟纠纷	余广川祠	乡约、四大房
同治十一年	苦竹山盗窃纠纷	余再富	无
同治十一年	安里茶坦纠纷	程允发	无
光绪四年	欠账纠纷	余万富	乡保、中人
光绪五年	汪王后祖坟纠纷?	余臣庆	乡约、文会
光绪五年	苦竹山盗窃纠纷	大崧?	无
光绪八年	苦竹山盗窃纠纷	不详	无
光绪九年	祖坟迁葬纠纷	程志阳兄弟	本族、乡约、四大房
光绪十年	土地纠纷	四侄?	乡约、中人
光绪十一年	村民挑衅纠纷	标伢	乡约
光绪十九年	恶贼抢夺纠纷	四恶贼	文会、扶正会等
光绪二十年	苦竹山占山纠纷	大连吴庆元	大连亲戚
光绪二十一年	租谷纠纷	崇四(赐)	乡约、房
光绪二十一年	蒿片坞柏树纠纷	?	乡约
光绪二十二年	苦竹山盗窃纠纷	余成	无
光绪二十六年	苦竹山树木盗砍	余路华	余添灯
光绪二十七年	吴祥发赖账纠纷	大连吴祥发	亲家等
光绪二十七年	牛栏田禾被盗纠纷	不详	无

资料来源:程氏排日账历年记录。

从上表可以看到,乡约一般不介入盗窃活动(共4宗),涉事主体超出沱川的纠纷(程家涉及的主要是与大连人的纠纷,共2宗^①),乡约一般也不介入。乡约介入的9宗纠纷中,物业纠纷7宗,村民寻衅闹事1宗,租谷纠纷1宗,可见物业纠纷占主体,纠纷所涉物业包括祖坟、茶坦,

^① 大连位于休宁县,离上湾约20华里,中间有群山阻隔。

或是两者兼而有之，还有一次是债务。下面试分析相关纠纷的调处方式。

同治十一年抄珠山茶坦被占、祖坟迁葬纠纷是排日账记录最为详尽的纠纷。事发于该年二月，此后从投约、调处至最终解决纠纷，前后经过了近半年时间。整个纠纷的处理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纠纷事发与投约阶段。二月二十二日，程发开发现抄珠山茶坦被本族族人程辉悦侵占，祖坟遭到迁葬，当即上苦竹山，找回在山上干农活的程允兴兄弟。程辉悦很可能是为了占茶坦，才迁葬程发开祖坟的。因为太平天国运动结束后，国际茶市行情不错，茶坦的价值很可能有所提高，引发了不少茶坦纠纷。二十三日，程氏父子与程辉悦发生了肢体冲突。二十四日早上，程氏父子将纠纷投到乡约余裕峰处，乡约到祖坟前验明程辉悦迁葬祖坟、霸抢茶坦的事实。^①

第二阶段开始于五月初四，可能因为乡约调处无果，程家找到余氏宗族房长，当日排日账记：“父亲、允兴兄、本身仝再叔抄珠山盖棺椁，被辉悦二月因此廿四日霸抢身之地，托大房文公理论，余余三、允前、裕峰、立修、仲巍、魁芳、仝先生，允兴兄□相劝，廷远祠坟山四至分明，左右内外人等无许安厝。”^②需要注意的是，此处请托的人名中，包括了乡约余裕峰，乡约和族房长应该是一同参与调处的。五月二十四日，程氏父子将被迁葬的棺椁做了安顿，当日排日账记：“父亲、允兴兄、本身扛棺椁到下处，被辉悦抄珠山廷远公坟前迁葬，托中人、约调处，渐打勒，后求情相劝，内外人等毋得侵害。”余氏宗族介入后，这个纠纷基本得到解决。这里的“中人”与“约”，应该就是前面提到的理坑余氏族房长和乡约。

第三阶段是立碑安葬阶段，发生于七月初。以下是初一至初六日，纠纷处理的情况：

^① 程氏排日账#5，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

^② 程氏排日账#5，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初壹日天晴癸未值建昴宿 父亲仝再叔到四大房中人、约(准定勒石到坟)余裕峰先生、冠芳先生、仲如先生、立修先生、余山先生、承安先生,被辉悦抄珠廷远公坟酬不安,约保相劝,订勒石到此坟前。

初叁日天晴乙酉值满嘴(觜)宿 父亲谢宗四大房余如山、余豕安、冠芳、裕峰、仲如、保约族长德申,被辉悦打口仵葬廷远公下边。允兴兄仝本身照应四大房中人。

初伍日天雨丁亥值定井宿 父亲耘田,允兴兄仝本身苦竹山剝菜,己身在逢(篷)歇。黄昏晚,被辉悦粗言恶语相骂,沱力家里,咬父兄打架,因此抄竹山坟前茶坦内上下无厝,又托四大房诸公验明,余如山先生、安承先生、冠芳先生、裕峰先生、仲如先生、造深先生相劝。

初陆日天雨戊子值执鬼宿 父亲、允兴兄早晨抄珠山扛果棺墩(椁)乙出厝屋□□上坦。^①

由于程允亨读写能力的局限,上述文字表述有不少不甚明晰之处,但从记录中可大致了解,七月初乡约、“四大房”介入纠纷,对纠纷做出了有利于程家的判决,准许程家立碑示禁,程家安置好先祖棺椁,并很可能按照惯例,设宴答谢乡约和“四大房”。因为对判决不满,程辉悦仍试图对程家家人行凶。

在这个纠纷的调处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程家在事发后,首先是去投约,即将纠纷详情告知乡约,请求乡约介入调处。乡约在了解纠纷实情后进行调处。不过很可能调处无效,于是程家请出“四大房”介入调处。那么,此处的“四大房”究竟指的是什么?尽管涉事双方均为程氏宗族族人,但从相关人士的姓氏判断,这些房是余氏宗族,而不是程氏宗族

^① 程氏排日账#5,同治十一年七月初一至初六。

的房支。透过族谱可知，他们其实是理坑余氏宗族的上、松、竹、梅四大房。介入调处的应该是余氏宗族的族长和四大房的房长。这宗纠纷说明：其一，程氏宗族规模小，凝聚力不强，宗族本身不足以调处本族族人的纠纷；其二，由于地缘关系，沱川大族理坑余氏宗族在乡村纠纷的调处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其三，乡约本身在整个纠纷的调处过程中，更多扮演投诉的接受、调处的安排而非纠纷仲裁的角色，对纠纷调处的结果不具有重要作用，但他们出现于纠纷调处的不同阶段，应是作为主要参与者全程介入整个纠纷调处过程的。

这个纠纷调处方式，在此后的几个物业纠纷中也可以观察到。抄珠山茶坦侵占纠纷事发的当月（同治十一年二月），还发生了西坑山祖坟侵害纠纷。二月三十日，程家了解到，西坑山祖坟遭到余广川祠的侵害。三月初三，亦即事发三日后，排日账记：“父亲全允兴兄、再叔在家，托四大房、乡约余裕峰先生被余广川祠侵害西坑山祖坟，托中人调处，余班桂先生、双玉先生、彦卿先生、立收先生、冠芳先生、仲如先生、承安先生到广川祠支孙相劝。”初四日，“父亲全再叔、乡约余班桂先生相托到西坑山祖坟前验明，请看上下左右四至分明田内”。初七日，“父亲全再叔、乡约先生托四大房诸公到广川祠支孙劝解，西坑山祖父坟毋许任（迁）葬，官坟一丈，民坟八尺，付洋九元到广川祠，支孙内外人等，毋许侵害，合做议单二张，各执乙张存照”。此日纠纷得到解决，程家的祖坟得到保护，但也为此付出了银洋九元的代价，双方立议单了结了纠纷。此后，初八日，“父亲全再叔办物谢宗四大房”；初九日，“父亲全再叔托和舅做伙头谢宗，因此被余广川祠阻倒，请酒富先生、彦卿先生、冠芳、裕峰、仲如二位乡约先生，余举桂条理清讫，谢中”。^① 经过初八日准备后，初九日程家设宴答谢四大房与乡约，整个纠纷告一段落。

光绪九年正月的纠纷是因程家的交椅形祖坟被迁葬引起的，涉事的双方与同治十一年抄珠山茶坦纠纷一样，也属于上湾程氏族人。不过此

^① 程氏排日账#5，同治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三月初三日至初四日，初七日至初九日。

次的调解过程与抄珠山纠纷稍有不同。程家发现迁葬问题应该是在该年正月二十一日,当日排日账记:“此夜同族内议事,交椅形地被志阳兄弟。”^①说明纠纷发生后,程氏宗族曾在祠堂进行磋商。次日,“父亲在家,同众族内允福家长进祠堂,被志阳兄弟扞(迁)葬交宝贵公坟,理论投约余康泰先生品名”。程氏族人商议无果,程家转投乡约。二十三日,“父亲同族内允福兄、连悦叔托约先(生),被志阳粗言恶语,相劝不通,只德(得)托四房禀(?)名,允兴兄接客始请”。很明显,因为族内与乡约交涉无果,程家只好请四大房介入此事。二十四日,“父亲同允兴兄大族允福兄、连悦叔、再叔、辉、允恭、允富弟、允法兄、允中、赐侄。本身办酒席,托四大房先生约康泰、逐(承?)安、士登、仲巍、诵之□公理论”,继续理论迁葬事。四大房介入后,纠纷应该得到解决。二月十七日,排日账记:“父亲采柴,又飞舅家接吃酒,允兴兄同众族内办物酒席谢中,因此交椅刑(形)被志阳兄弟,约康泰、执士先生、豕(承)安、士登、仲巍、新禧、诵之、加长、兴泉。”此次是设宴答谢介入调处的乡约与四大房。三月初十日,“父亲同允福兄托乡约先生余欢桂交椅形被外人侵害,言名同族做护坟”。^②这是在纠纷解决后,程家做护坟。在这次纠纷中,乡约也全程介入调处。

四大房介入的还有光绪五年的汪王后纠纷。此次纠纷的起因不详,很可能与祖坟有关,因为程家在汪王后有一座祖坟。该年正月二十五日,排日账记:“父亲在家嬉,允兴兄在家,被汪王后余臣庆情理不合,投理约先生余定桂,接文会先生上马石头文公理论。”此次纠纷的调处,也是先请乡约,再接文会先生^③现场勘查纠纷实情。此次纠纷应该很快就得到解决。当月三十日,排日账记:“父亲在家,允兴兄托连悦叔培客做伙头,接四大房中人约先生念五日事中乡圭(规?),本身采柴,回家照应

① 原文如此。

② 程氏排日账#7,光绪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初十日。

③ 文会应是四大房士绅的一个组织。清代的文会是为交流作文心得建立的一个士绅会社,但也介入地方事务。

客。”^①在这次纠纷中，程家应该是在投约时，就直接请余姓四大房介入，而不是先请乡约进行调处，无果后再请四大房调处。此外，光绪十九年八月的恶贼抢夺纠纷，起因不详，事发后，程家告到扶正会与文会，最终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排日账没有记录。^②

其他的纠纷，相对较为简单。光绪四年三月，万富欠账不还，“父亲早晨托乡保中人万美兄被万富欠账，朱岭茶坦管业押牌”，程家托乡保和中人万美介入，将万富的茶坦抵押。^③ 光绪十年闰五月，程家可能与一位村民因土地纠纷，托乡约、中人等实地勘察。^④ 光绪十一年四月，有邻里寻衅，隔墙掀瓦，程家只好请乡约介入。^⑤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程家与崇赐因租谷纠纷，请乡约余裕峰介入，“凛(稟)明文贵支孙理论”。^⑥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程家一处坟地的柏树被砍，程家请乡约余裕峰理论。^⑦ 这些纠纷在乡约介入后，应该得到了解决，因此没有请四大房出面调解。

四、“约族”表述的出现

很可能从清初开始，乡约与宗族相结合，成为乡村纠纷调处、秩序维系的重要体制。这种体制，沱川一些文献表述为“约族”。这个语词何时开始出现，待考。不过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就出现这个表述，清中后期民间文献中更是时有所见。如上引《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收录的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两件诉状，都使用了“约族”的表

① 程氏排日账#6, 光绪五年正月二十五日、三十日。

② 程氏排日账#11, 光绪十九年八月初一日, “初乙日天雨庚戌值除。已在家。被四恶贼抢夺。余氏包贩良之心。托拒族内人见理源上马石头。托扶正会不遵理法”; 初二日, “己又见文会先生余重新、余吉佳、余益苏、余禧伯复上马石头, 便明众人被四恶贼之屠”。

③ 程氏排日账#6, 光绪四年三月二十日。

④ 程氏排日账#8, 光绪十年闰五月初三日。

⑤ 程氏排日账#8, 光绪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⑥ 程氏排日账#11,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⑦ 程氏排日账#11,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述,另有以下数例。

(一) 篁村云衢庵禁碑,上刻“公禁碑/康熙五十二年冬月/永禁盗砍/一二图绅衿约族为/云衢庵立”^①。这是目前沱川境内获见的最早提到“约族”一语的文本。

(二) 笔者在理坑发现的一通嘉庆八年(1803年)十一月的禁碑,规定:“……界内□养(?)杉松杂木,内外人等□(不?)得入山□害挖掘木脑烧炭□大惊祖,如违,闻公理论,重罚不贷。”左边的落款是“绅耆约族”^②，“约族”与“绅耆”并举。

(三)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理坑《悠远祠簿据》是族人产业充作祀产的一份书面说明,中间“约族”一语出现两次:

立存产附祀簿据四大房约族俊卿等,缘天照、接庆、三庆本属同胞,天照、接庆已先物故无嗣,而三庆六十七岁,生子早夭,因念祖宗先祀为大,爰凭四大房约族,将伊己业田租八局,共计皮租贰拾叁秤零四斤、骨租五斤,附入致和祠,永为清明祭扫之费。祠内每年清明,自伊曾祖时新公以下,至三庆兄弟、夫妇及伊殍子成福等,设席同登,并标祀其五世之墓。其田悉听祠内经收管业,内外人等毋得争竞。倘三庆日后不能存活,其田租仍听拨出度日。总之生为口食,歿为祀产。附祀簿一本,即付致和祠永远存照。^③

族人无后,其田产充入祠堂,由祠堂收租,而祠堂负责祭祀该族人曾祖以下世代。这本是祠内事务,但在文本中仍使用了“约族”的表述,这可能是因为有乡约介入,也可能是因为这是一种习惯性的表述。

① 汪发林:《沱川乡余氏宗族与民间信仰》,载卜永坚、毕新丁编:《婺源宗族、经济与民俗》上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3页。

② 碑存理坑村内。

③ 《各祠会等事仪规例》,1948年重订本,无页码。

(四) 咸丰元年徽州府批准的一份申明亭告示,申请示禁的禀文称“凡有关风化公件,衿耆约族在亭公议”,也是“约族”与“衿耆”并举。有趣的是,徽州府知府的批示没有使用沱川禀文中的“约族”表述,他使用的表述是“该处约保及衿耆军民人等”^①,似在暗示乡约保甲制才是基层组织的正式构架。

(五) 同治二年理坑禁碑一通,为山场禁葬碑,碑铭漫漶,但碑中有“合经约族”等字。^②

(六) 光绪年间一件来自十六都的文书,也出现了“约族”一语:

立收字人沱溪许绍辉,缘身侄女招弟于八月间,胡莲花贩卖休宁,至阳林安耽搁。身今向理,蒙伊约族理谕,作汪吴氏,敷出盘费,莲花领身至休查明姓婚。日后身族人等断不得向伊村外生枝节。如有别情,执此向身是问,无得推辞。今欲有凭,立此收字存据。

光绪拾柒年九月日立收字人 许绍辉(花押)

经约族中 汪右全 胡桃 秋能 发华 德芳 亲笔(花押)^③

这份文书的文字有一些不明之处,不过大致内容是,立约人许绍辉的侄女许招弟被胡莲花贩卖到休宁,许绍辉获悉后,追踪到胡莲花居住的阳林安地方,经过该地“约族”的理论,胡莲花答应带许绍辉到休宁查明贩卖许招弟之处,而许绍辉则应该是在阳林安约族的要求下,立约保证不带族人到阳林安找村民的麻烦。落款处“约族中”应是指“约族”和中人。

从逻辑上说,“约族”包括两个内涵:一是乡约与宗族的合称,一是乡约-宗族综合体的表述。在后一种内涵中,乡约和宗族并非分头处理村

① 光绪《婺源沱川余氏宗谱》卷四〇《遗文·公文》,第7a页。

② 碑存理坑村前往上湾路上。

③ 照片编号 DSCF 0491,原件由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收藏,卷宗号 ZHU,编号2012091801-2。

落内外和宗族之内的纠纷,而是共同介入乡村纠纷调处。在民间文献的一些表述中,“约族”有时可能是一种合称,这种合称的出现,自然也值得注意。不过结合上文对程家所涉纠纷调处的事例和本节第三、第五条史料的讨论,“约族”应该说一般并不单纯是乡约和宗族的合称,而是指代两者的综合体,具体是指乡约和宗族共同调处纠纷的一种体制。中岛乐章和熊远报谈到的以乡约和宗族为核心的乡村纠纷调处框架,还主要是由乡约和宗族分头处理村落内外和宗族内部纠纷的体制,而在约族调处体制中,乡约多与宗族共同参与乡村纠纷的调处,乡约和宗族的结合较前更加紧密了。这种体制结合了半官方的基层组织和地域社会组织,是介于国家与民间之间的一种中间组织,在乡村纠纷调处中发挥了颇为重要且相当有效的作用。

总之,“约族”一词的出现,透露出了主要由乡约、宗族构成的一个制度安排,在婺源乡村的纠纷调处与地方公务处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透过这个表述的出现与使用,可以捕捉到约族在婺源地域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五、余论

在明清一些地方官的眼中,徽州是一个“健讼”之地。^① 这种看法,代表了一部分地方官对徽州地域的认知,这种认知本身是无法否认的。不过应该说,“健讼”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包含了对时间差异、地域差异的一种比较维度在内。从这个判断本身,很难推导出民间提起诉讼的普及程度,也无法对乡村纠纷调处体系的效率得出确切的认识。

就明清婺源地区而言,乡村纠纷调处已形成了一套制度化程度较高且具备相当效率的体制,很可能大多数纠纷可以通过这个体制进行解决。对婺源程氏排日账的梳理可发现:其一,在排日账近40年的记载中,程家曾牵涉到19次纠纷,但极少到县衙打官司。事实上,程家介入

^① 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42—261页。

衙门官司仅有一次，那是道光二十年（1840年）十月十七日。当日排日账记：“己全早月兄、允福侄兄下婺源城走脚。因正言先兄家远女嫁度坞，门户不等，打官司。”^①可见这次官司并非为了自家的事。程允亨的父亲程发开在婺源城待了两天，十九日就返回村里。其二，与此相关的，程家牵涉到的纠纷，大都在以约族为中心的民间调处体制中得到解决，只有涉及外县的债务纠纷和小件财物的盗窃活动最后不了了之，这说明大多数纠纷可以在约族体制内得到解决。

总之，笔者的意图不是要否认地方官的“健讼”认知，更不是认为明清徽州是一个“无讼”的社会。不过相对昂贵的诉讼费用，加上较为有效的约族一类的乡村纠纷调处体制，还是从消极、积极两个方面，在基层解决了相当数量的纠纷，从而大幅减轻了州县衙门的司法压力，这也许是明清时期的“小政府”能够长期存续的一个重要原因。民间文献中时有所见的“约族”一语，提醒我们注意到这种乡村调处体制的存在，进而去思考明清乡村纠纷调处体制在维持乡村秩序、稳定王朝统治根基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① 程氏排日账#1，道光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Yue-Zu: A Rural Dispute Mediating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Wuyuan, Huizhou

Liu Yonghua

Abstract: Yue-Zu as a term appeared as early as the early Qing and became increasingly popular in late Qing documents. Yue-Zu was a rural dispute mediating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Wuyuan, Huizhou. It evolved ou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ommunity compact and Baojia system and local society. Combining, on the one hand, semi-official 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 and localized lineage; on the other hand, the system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mediating rural disputes and conflicts and maintaining local order. The system had probably resolved majority of rural disputes and conflicts, greatly lessened judicial pressure of county Yamen, and thus, in this way, made possible the routine operation of a “small government”.

Keywords: Yue-Zu, community compact/compact head, dispute mediation, term